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3-JXCG-T2026-0013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河道治理设备养护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服务方（乙方）：昆山铭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和服务单位昆山铭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1、合同总价为 1078060.5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零陆拾元伍角整，此合同价为含税价，开具增值税发票），本项目按月计价，按实结算，最终价格以结算价为准。

此费用包括全部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及其折旧、耗材、租赁、运维、安全文明施工、设备接电、水电费用、劳保用品、培训、临时道路、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付款时间和方式：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甲方按不超过已确认完成服务量的 50%支付项目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含 10%的预付款），待项目完成履约验收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60%，在完成项目结算后支付不超过结算价的 70%，剩余部分作为履约考核费用，待项目结束后根据履约考核结果支付履约考核费用，且在两年内付清。履约考核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履约考核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它甲方要求提供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宋会中　　联系方式：15995701974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杨金勇　　联系方式：13962445230

3、服务期限：15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负责相关单位的协调事宜，为乙方的施工提供便利；

2. 乙方义务：

（1）配备专业人员和检测仪器，及时掌握水质数据；

（2）必要时从河道提取标本做相关的试验；

（3）根据检测数据和试验结果制定水质提升技术方案，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方案。

（4）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担任项目负责人，有条不紊的组织项目实施。

（5）根据项目需要搭建围挡，并注意安全防护。坚持安全文明施工，避免对河道或其它工程造成不良影响。

（6）乙方负责河道清理工作。

（7）安全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安全防护

乙方在钢管脚手架、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

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9）其它注意事项；

1）防汛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制定《防汛抢险应急方案》，采取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所产生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承担有关安全施工的全部责任。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乙方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宣传栏、效果图，否则由甲方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项目款中扣除。

3）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各种报建等项目所需各种手续，应考虑如夜间施工等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4）开挖要以不影响河道堤围及附近建筑安全为前提。若甲方认为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无条件按有关规定做好支护等工作。乙方的报价，应将该部分内容考虑在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5）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 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工地出入口 5 米内应用役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后出场；

6）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乙方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因乙方施工有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产生噪音、废气等情况，符合环保要求。

（10）乙方须对施工过程的环境影响采取以下缓解措施：

1）减轻嗅味：为避免清淤垃圾、底泥产生恶臭影响，清除出的底泥、垃圾要及时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如无法及时清运，要尽量减少扬尘、恶臭气体散发，避免对附近居民生活质量产生影响。此外，底泥、垃圾运输采用密闭罐车，以防止沿途散落，影响城市景观。

2）减少扬尘：为了减少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中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有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防止扬尘。项目承包者应按照弃土处理计划，及时运走弃土，并在装运的过程中不要超载，装土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同时施工者应对工地周边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 一旦有弃土、建材撒落应及时清扫。

3）噪声的控制：项目施工开挖沟渠、运输车辆喇叭声、发动机声、混凝土搅拌声以及复合压路机声等造成施工的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在距民舍 200m 的区域内不允许在晚上十一时至次日上午八时内施工，同时应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对夜间一定要施工又要影响周围居民声环境的工地，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同时也可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之类的装置，以保证居民区的声环境质量。

4）现场废物处理：项目施工时可能被分成多段同时进行，项目承包单位将在临时工作区域内为施工人员提供临时的膳宿。项目开发者及项目承包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项目承包单

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施工人员工作生活环境卫生质量。

5）倡导文明施工：尽可能地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居民、工厂、学校影响，提倡文明施工，做到“爱民项目”，组织施工单位、街道及业主联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对环境影响问题。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按照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中的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保密条款：

1、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协议任一方在项目洽谈及项目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对方的仅公开给对方和尚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及应用于项目中的原材料。

2、技术保密义务

1）采取必要技术保密措施的义务

协议任一方同意将采取一切合理技术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技术保密制度、培训相关人员等，妥善保管对方的技术保密信息，防止技术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

2）不得为本项目以外目的复制技术保密信息的义务

除为本项目之目的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技术保密信息或技术保密信息载体。

3）遵守乙方技术保密制度

乙方根据自身的企业特点制定有相关技术保密制度，该技术保密制度经

甲方书面确认后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遵守，但甲方及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正常履行职责必须对外披露的除外。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仅为本项目施工服务，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本项目生态系统材料用于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3、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承诺仅将技术保密信息用于完成本项目之目的；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将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4、损失赔偿

如因任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技术保密协议而给对方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采取环保措施，造成噪声、臭气等环境问题引发居民投诉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经整改后仍未解决的。

2）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项目款，至乙方完成约定的内容，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或延期除外。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政治变动、台风、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对生态系统造成冲击性破坏的暴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突发性污染事故、爆炸、火灾等因素。不可抗力应根据有关机构的证明或结论认定。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小项目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若合同能够履行且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原合同工期顺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若需要对合同内容作出修订的，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以原地址的通知或送达仍为有效。

4、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5.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5.25

附件：

履约考核表

项目名称：2026-2027年河道治理设备养护

检查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养护管理水平（10）分	1	养护工具齐全、人员配置到位、养护计划合理，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3	
	2	对养护范围明确、品类清晰、明细掌握，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3	提供必要的工作必需品、工作服、救生衣等，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3	
	4	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未开展扣2分	2	
养护服务质量（74）分	1	设备管理到位，有每日运行台账、养护台账，缺失一项扣2分	8	
	2	设备运行整体情况良好，若发现设备堵塞、开启不均匀等问题或损坏，在72小时内完成更换或修复，未及时完成的，发生一次扣6分	30	
	3	河道内所有复氧发生器、生物膜修复设备、磁絮凝等设备摆放不匀称、周围水草垃圾未清理的情况，发现一处扣2分	6	
	4	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违规使用药剂、涂料等，造成河道水质污染的，扣4分	4	
	5	每月复氧发生器、生物膜修复设备、磁絮凝等设备未按照规定时间段开启的，发现一次扣2分	8	
	6	合叶坝每月开闭检查一次，未开展扣2分	2	
	7	设备表面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杂物缠绕，其中一项不符合扣2分	6	
	8	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6分	6	
	9	社会监督、媒体曝光、市民投诉设涉及复氧发生器、生物膜修复设备、磁絮凝等设备故障现象的，问题属实的，发生一次扣2分	4	
养护工作状态（16）分	1	服从安排、工作认真、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其中一项不符合扣2分	6	
	2	人员着装规范，穿着工作服、救生衣，其中一项不符合扣2分	6	
	3	未及时清理垃圾的，磁絮凝淤泥未按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发生一次扣2分	2	
	4	养护过程安全文明作业，未按要求作业的，发生一次扣2分	2	
总计			100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